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3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戴曼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9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戴曼謨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  
15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8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19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0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  
23 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24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件檢察官  
25 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前揭規定，並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8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間隔、責任非難程度、各罪依  
29 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暨  
30 考量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表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  
31

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信全